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 B　公告编号：2016-049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报告》，同意聘任杜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文宝先生不再代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

杜宇女士简历如下：

杜宇，女，1989 年生，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法规部，专职负责信息披露及法务工作。2016 年 4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杜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杜宇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

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411-86538822

传　　真：0411-86654530

电子邮箱：duyu@bingshan.com

邮政编码：116033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